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教育部台(82)技字第 29825 號函備查
教育部台(86)技(三)字第 86147177 號函備查
教育部台(87)技(三)字第 87132127 號函備查
教育部台(89)技(三)字第 89152315 號函備查
教育部台技(三)字第 0940055994 號函備查
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0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0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5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07 月 30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分級設置校、院、系（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院教評會、系（中心）教評會）。

第 2 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評審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違反學術倫理、違反教師義務之處理等事項，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
- 二、評審有關教師聘任、改聘、升等、延長服務、借調、休假研究、獎勵教學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之評量、其他依法令應經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由系（中心）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

第 3 條

校教評會、院教評會、系（中心）教評會為專任教師組織，其組成如下：

- 一、系（中心）教評會由系務（中心）會議遴選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五至九人組成，系（中心）主任為主任委員並擔任主席。各系（中心）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其系（中心）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之部分，由系（中心）主任推薦系（中心）內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報請院長遴聘補足之。各系（中心）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由院長遴聘學院內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補足之。
- 二、院教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九人。該學院院長、系（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該院院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主席。選任委員由所屬各系（中心）經系務（中心）會議遴選所屬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各學院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其院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之部分，由院長推薦院內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報請校長遴聘補足之。但選任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三、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九人。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選任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各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八人報請校長遴聘四人擔任。各學院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由校長遴聘校內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補足之。但選任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部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 4 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委員因故出缺時，應依遴選程序遴選候補委員遞補之。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之日止。

各級教評會委員於任期中無法執行職務半年以上或連續三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第 5 條

校教評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主席。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開會時校長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校長指定教評會委員擔任之。

第 6 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議決事項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事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第 7 條

各級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遇有關委員本人、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

第 8 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院教評會不作為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或學校法規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而影響教師或學校重大權益時，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或退回重審。

教師如不服下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或會議記錄公告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復。上一級教評會認為申復成立時，應送回原教評會重行審議。如不服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9 條

各級教評會表決方式以無記名投票為之。

各級教評會議表決涉及屬人性之議案，不得以共識決代替無記名表決。

校教會涉及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案之表決，除非有專業且足以推翻外審專家的理由外，應尊重外審委員之專業判斷，不得以投票方式否決之。

第 10 條

審查升等個案如因低階不能高審之故，除原有具審查資格之教評委員外，應另簽加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具資格者共同組成升等審查小組，小組人數至少五人。其不足名額，在系教評會由系主任遴荐加倍人數，簽請院長擇聘；在院教評會由院長遴荐加倍人數，簽請校長擇聘。

升等審查小組由教評會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具擬升等職級資格者，

由升等審查小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升等審查小組審議教師升等案時，原教評會委員應行迴避，升等審查小組之決議，視同教評會之決議。

第 11 條

校教評會審議之結果應做成紀錄，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校長對審查結果如有意見時，應敘明具體理由後，提請校教評會審議。前項覆議權之行使，涉及合法性之監督者，無次數之限制；但以不適當為理由者，以一次為限。

第 12 條

本校各系及學院應依本辦法規定內容，訂定其教評會之設置要點，於經系（中心）、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上一級教評會備查。

第 13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